

工程 监 理 合 同

(镇坪县城关镇文彩碛子崩塌等 2 处治理项目)

甲方: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镇坪县城关镇文彩碛子崩塌等2处治理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形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镇坪县城关镇文彩碛子崩塌等2处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及规模：镇坪县城关镇文彩。

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本合同适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0240-200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施工操作的规范等。

二、监理工作的依据

-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与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3、经上级部门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
- 4、甲方与施工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合同文本。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全部施工内容。

监理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二、监理工作内容

- 1、开工前协助甲方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



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3、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4、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5、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7、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9、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10、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1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10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方；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5、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并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负全责。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为：

1、甲方与施工方的施工合同文件壹份；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壹份；

3、施工项目的有关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各壹份；

4、经承包人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各壹份。

5、甲方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程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和内容，按计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地监理责任。

三、乙方在监理期限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同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五、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

利益。

六、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工序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的关键部位、隐蔽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七、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九、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完工（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三、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双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四、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报甲方批准的。

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三、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支持权。

四、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力，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发布上述指令，但又无法事先报告甲方时，则应在指令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五、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六、对全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及施工质量检查权、检验权和确认权。

七、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八、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权。

九、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十、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和自负并承担。

第八条 监理报酬与支付

《镇坪县城关镇文彩碾子崩塌等 2 处治理项目》工程监理费共计人民币 155800.00 元(小写)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具体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监理单位人员进场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按进度结算项目监理费，项目终验完成通过后，累计付款至 95%；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 5%。

甲方支付监理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对方，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书面通知。

二、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守约，强化管理，完成各自责任和应尽义务。若一方违约应按直接损失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合同监理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均必须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与施工承包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公正、公平地进行调解。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双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六、乙方驻地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